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其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的管理職能均於中國內地履行，我們的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內地，且預期將繼續常駐中國內地，以便更好地管理及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地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調遷現有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在實行上有困難、過於繁重且成本高昂。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但前提是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郝先生以及我們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蘇永俊先生（「蘇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05條之目的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充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蘇先生通常居於香港，而郝先生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及／或電郵與本公司的各授權代表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若聯交所擬希望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若某董事預計即將出行或離開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
- (c) 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3.46條刊發自[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向合規顧問提供該合規顧問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f) 我們亦會聘請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都能及時知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項，並在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所委任的公司秘書須具備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且是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以下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規例固然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相關的經驗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我們認為，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委任況華先生（「況先生」）及蘇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蘇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儘管況先生尚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附註所規定的資格，鑒於況先生的董事會秘書職務、其在會計及財務事務上的廣泛經驗、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及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的了解，其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內地，故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委任況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居於中國內地，將便於其參與關於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我們認為，況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況先生及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能外，蘇先生還將協助況先生，以令其得以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此外，況先生還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關於委任況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豁免期」）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但前提條件是：(i)況先生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蘇先生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預計況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令其能夠評估況先生在獲得蘇先生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及條件」。